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兼

訴 願 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兼

訴 願 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5 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46356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11 筆土地（下稱申請地），因鄰接訴願人等人所有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下稱擬合併地）為面積狹小之畸零地，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，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受申請地所有權人之委託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擬合併地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，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調處會議，經 2 次

協調合併均不成立，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將本案提交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，經該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0401（288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「

……

同意申請地單獨建築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64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（未含○○○）等人上開決議內容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調處過程擬合併地所有權人部分已更動，致調處程序行政送達不完備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

62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（未含○○○）等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